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新界泵业董事会出具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新界泵业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新界泵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内部审计报告，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交流等措施，从新界泵业内部控制的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新界泵业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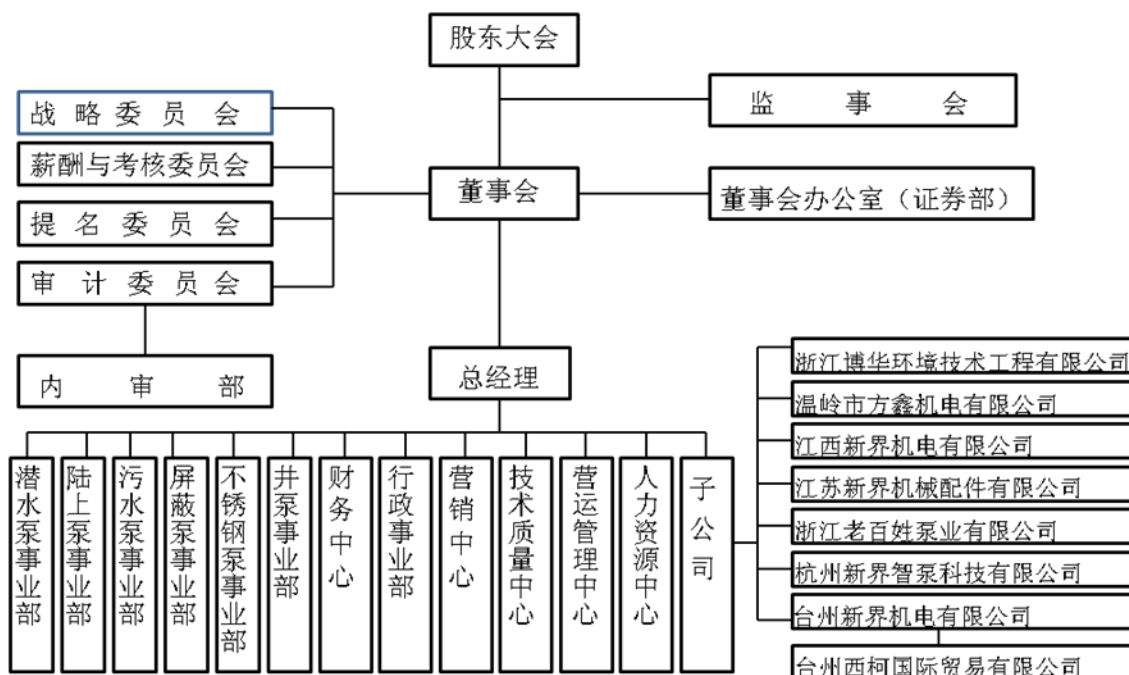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

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由具有会计、审计专业背景、经验丰富的人员独立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2、组织机构图



3、内部审计

公司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审部由董事会聘任内审负责人，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培训管理办法》、《人员录用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5、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建立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培养了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增强了凝聚力，实践了现代化管理理念，引导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树立良好形象和品牌。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三）控制措施

公司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固定资产及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的实现，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独立稽核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建立了涵盖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1、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议批准。

2、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早送交财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障各种财产的产安全与完整。

5、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设立内审部，配置了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的执行、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6、电子信息应用

公司充分利用现代的电算化系统，及时分析有关财务动态，积极预警经营风险。目前公司使用包括用友 ERP 系统、PDM 产品数据化管理、富通天下、一卡通人力资源考勤系统、内部邮件系统等电子信息手段。在数据输入与输出、电子数据开发与维护、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绩效考评的工资制度，实行月度、季度和年度相结合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成果、过程管理、顾客满意度、学习及成长等方面的考核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修订员工的月度各项考核指标，力求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同时人力资源部针对考核中重复出现的问题，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时沟通，进行绩效诊断，寻找持续有效的改进方法，以达到激励员工、提高整体业绩的目的。

（四）重点控制

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实行财务负责人由总部统一委派、统一管理，同时对子（孙）公司的人事、财务、资金等作了明确

的规定并划分了明确的相应职责权限范围，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对子（孙）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以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

4、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和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2012年度公司对外披露信息28次，发布公告102篇。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能够很好地执行《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控制程序合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程序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管理层、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加迅速和顺畅。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的工作。

（六）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内审部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相互制衡、相互激励，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工作细则》、《提名委员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战略委员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体系；公司实施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控制措施。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对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执行；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内部控制的某些方面还有待完善和加强。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五、平安证券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新界泵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新界泵业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新界泵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杜振宇

汪 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